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4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110kV 鹅埠输变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局送来的《110kV 鹅埠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收悉。2017年9月2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根据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110kV 鹅埠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出要求如下：

- 一、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工程电磁、声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声环境的变化情况。
-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转移台账。
- 三、进一步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 四、加强变电站内外绿化保养工作。

附件：《110kV 鹅埠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10kV 鹅埠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的申请，2017 年 9 月 2 日汕尾市环境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召开了 110kV 鹅埠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会的还有海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期间，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变电站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采用全户外布置方式，输电线路均在海丰县境内。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主变容量：本期新建主变 $2 \times 40\text{MVA}$ ，终期规模为 $3 \times 40\text{MVA}$ ；②无功补偿容量：本期新增无功补偿容量 $2 \times 2 \times 4008\text{kVar}$ ，终期规模为 $6 \times 4008\text{kVar}$ ；③新建 110kV 鹅埠至吉水门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线路长度为 $2 \times 8.104\text{km}$ ；④新建 1 回从鹅埠站接入原有吉水线的 110kV 出线，线路长度为 1.163km 。项目总投资为 53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 生态环境

本工程采取了防护设施和绿化措施，变电站周围、输电线路沿途植被恢复良好，未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电磁环境

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四周场界的工频电场为 $7\text{ V/m} \sim 203\text{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2\text{ }\mu\text{T} \sim 0.387\text{ }\mu\text{T}$ ，西南侧场界外 $5\text{ m} \sim 30\text{ m}$ 电磁衰减断面的工频电场为 $5\text{ V/m} \sim 7\text{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3\text{ }\mu\text{T} \sim 0.022\text{ }\mu\text{T}$ ；本工程周围环境监测点的工频电场为 $68\text{ V/m} \sim 2009\text{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8 \sim 0.364\text{ }\mu\text{T}$ ；110kV 鹅埠至吉水门甲乙线线行中心 $\sim 30\text{ m}$ 处的断面衰减工频电场为 $44\text{ V/m} \sim 1462\text{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0\text{ }\mu\text{T} \sim 0.257\text{ }\mu\text{T}$ 。均满足《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工频电场限值 4 kV/m ，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text{ }\mu\text{T}$ 的要求，亦能满足达标校核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输变电频率为 0.05 kHz 时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 V/m ，磁感应强度 $100\text{ }\mu\text{T}$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行工况下，站址四周边界外噪声水平为昼间 $47.9\text{ dB(A)} \sim 52.6\text{ dB(A)}$ ，夜间 $45.8\text{ dB(A)} \sim 47.7\text{ dB(A)}$ ，均满足验收采用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的限值要求。线路沿途周围监测点噪声水平为昼间 $49.4\text{ dB(A)} \sim 52.8\text{ dB(A)}$ ，夜间 $43.6\text{ dB(A)} \sim$

44.3dB(A)，均满足验收采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四）废水

维修、巡检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外的污水市政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五）固体废物

变电站内设置 65m³ 事故油池，并与变压器四周环绕的集油沟相连；变电站发生事故排油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建设单位承诺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工程电磁、声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声环境的变化情况。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转移台账。

（三）进一步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四）加强变电站内外绿化保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名：胡玲

2017 年 9 月 2 日

110kV 鹤埠输变电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

2017年9月2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备 注
高 磊	汕尾市环科所	高工	高磊	组长
林小娜	汕尾市环保宣教中心	高工	林小娜	
江亚强	汕尾环保局	科长	江亚强	
陈亚明	海丰县环保局	副局长	陈亚明	
李松松	汕尾环保局	副科长	李松松	

